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- 三、教師赴國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初審。
- 五、其他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5或7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候選委員6至9人，報請共教會召集人圈選之。但本室候選委員人數未達5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學術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5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選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，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，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自動辭職，其遺缺由本會召集人推薦替補委員報請校長核定後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室教師不服室教評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通知15日內以書面向共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1次為限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具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、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3月0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3月07日法規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9年01月2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3月20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03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3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0日共教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